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1535號

原告 李國樑
被告 莉嘉企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王黃莉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貳萬柒仟陸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柒佰叁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前於民國107年12月間向原告訂購貨品仙草干，貨款總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77,600元，屆期卻未依約給付，嗣經原告催討，被告始於108年3月28日以匯款方式給付其中450,000元，其餘527,600元部分，屢經催討仍未清償，為此訴請被告給付前開尚欠之貨款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等語；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；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被告匯款紀錄、108年5月10日臺北東園郵局000081號存證

01 信函、兩造間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影本等件附卷可稽，而
02 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或提出書狀加以否
03 認或爭執，本院審酌前揭書證，認原告之主張應為真實。從
04 而，原告訴請被告給付上開貨款及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
05 ，應予准許。

06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

08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邱光吾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
1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
12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

14 書記官 林郁菁